

证券代码: 838765

证券简称: 金鼎印业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焦秦川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备置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备置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013) 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备置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备置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备置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印娟、谭洪雨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